附件4

2022年临沂市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及推荐表填写说明

请报名人员认真阅读填写说明，登陆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信息务必真实、准确、规范、清晰。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姓名：填写干部档案专项审核中组织认定的姓名。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出生年月：填写干部档案专项审核中组织认定的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82.05”。

3、民族：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4、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民建”、“九三学社”等。

5、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本人家庭或单位所在地地址及邮编。

6、学历学位：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具体填写到学校和专业。

7、现工作单位及职务：填写本人目前所在单位及所任职务。

8、现工作单位经费形式：据实填写现工作单位的经费形式，如“机关单位”“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财政补贴事业单位”。

9、人员身份：请据实填写身份，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财政补贴事业单位人员”。

10、报考单位：填写《岗位计划表》上的“选聘单位”。

11、报考岗位：填写《岗位计划表》上“岗位名称”。

12、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按照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组织认定的简历填写。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97.07），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

13、奖惩情况：填写受过的有关奖励和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14、上一年度考核情况：按照上一年度考核等次（档次）如实填写，主要包括3种情况：优秀、称职（合格）和试用期不确定等次。

15、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过有关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也要如实填写，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称谓、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

干部的配偶及子女有在国外（境外）学习、工作、定居和在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工作的，其所在院校、定居地点、工作单位及职务，应如实填写。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要填写填表时的真实情况。

16、单位意见、主管部门意见：在乡镇（街道)工作的，“单位意见”栏注明“同意”并加盖乡镇（街道)“党委”章，“主管部门意见”栏不用填写;在县区直和市直单位工作的，“单位意见”栏注明“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意见”栏需加盖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章。

17、县区组织人社部门意见：在乡镇（街道）和县区单位工作的，按管理权限由县区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审核同意的，注明“同意”并加盖公章。

18、备注：报名系统各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相应要求和报名条件的，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如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行业资格证书以及选聘部门（单位）要求填报与选聘相关的其他情况等。

19、《报名推荐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经所在单位、任免机关或组织人社部门依次审核盖章后，制作成PDF格式电子版（大小50Kb-800 Kb），上传至报名系统进行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名推荐表》的，视为放弃报名。

特别说明：《报名推荐表》所填内容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